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57號

原告 羅章奇即海銳汽車商行

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4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於被告之和運勁拍平台（下稱系爭平台）以會員資格（會員資格編號B1292）參與投標由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委託被告拍賣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拍賣編號：67001），並以新臺幣（下同）135,000元拍定，連同手續費6,500元、公會證明費2,000元、過戶保證金20,000元，共計163,500元，原告已於112年11月24日結清，但因被告系爭平台提供文件揭露不完整，未以紅字特殊註記揭露系爭車輛需扣牌6個月，導致原告無法過戶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爰依民法第353條、356條、359條等規定，請求返還拍定價金135,000元、手續費6,500元、公會證明費2,000元、過戶保證金20,000元以及因此自113年3月20日被停權之會員資格剩餘未使用日數134日之年費2,570元，合計166,070元（計算式：135000+6500+2000+20000+2570=166070）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070元。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本件實際買賣關係係存在於委拍人中租公司以及拍定人即原
03 告之間。

04 (二)被告將系爭車輛上架拍賣前，會將公路監理資料服務網查詢
05 拍賣車輛之相關監理資料，公告並揭露予參拍人參考，惟監
06 理站之資料存有資訊上之落差，且被告僅能查得有無禁止異
07 動、未結案交通違規等，對於車輛是否有被監理單位處以扣
08 牌處分，除非委拍人中租公司於委託拍賣前告知被告，否則
09 被告均無法得知，故被告均於拍賣公告提醒參拍人注意，實
10 際仍以監理單位登記資料為準。是原告既出價參與競標，自
11 應受拍賣公告規範之拘束，對於系爭車輛是否有遭監理單位
12 扣牌處分，應自行查明。

13 (三)查原告拍得之系爭車輛，被告提供監理站網頁查詢之結果，
14 僅有註記「禁止異動1(次)」，並無其他任何扣牌六個月之
15 資料，被告實已盡揭露資訊之義務，尚不可歸責於被告。
16 又，該系爭車輛，原告主張尚未簽訂買賣合約等，惟原告既
17 已出價且拍定，則買賣契約即行成立於委拍人中租公司及原
18 告之間，尚不因有無簽定買賣契約而影響契約成立與否；而
19 被告收受拍定款項，業已全數轉交與委拍人中租公司，並無
20 任何款項可退還原告。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未揭露車輛有扣
21 牌之瑕疵，尚非可歸責於被告，且被告被非買賣契約之出賣
22 人，要求被告退還拍賣車輛款項並無理由。

23 (四)過戶保證金因為原告沒有去辦理過戶，我們要等到原告過戶
24 後才會退還保證金，請鈞院參考和運勁拍中新汽車拍賣公告
25 (下稱拍賣公告)第5.6條。至於會員年費是年繳的，原告
26 的會員資格在會員期限內是有資格的，但因為原告拍定後沒
27 有過戶，所以被停權，請鈞院參考拍賣公告第5.5條。車輛
28 拍定後就算因車輛被扣牌一定期限內無法過戶，原告仍然可
29 以來交車，等期限滿了之後再過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
30 不會將會員停權的，本件是原告拍定後原告沒有來交車所以
31 被停權的。

01 (五)綜上各情，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文件揭露不完整，未以紅字特殊註記揭露
04 系爭車輛需扣牌6個月，故請求返還上揭款項等情，惟經被
05 告置辯如前，茲析述如下：

06 (一)原告有於上開時間在被告之和運勁拍中心參與投標系爭車
07 輛，並以135,000元拍定，連同手續費6,500元、公會證明費
08 2,000元、過戶保證金20,000元，共計163,500元，原告已於
09 112年11月24日結清，且被告提供之系爭車輛資料並無「須
10 扣牌六個月」之註記文字等情，有原告轉帳明細資料、會員
11 結算確認書、被告公告之系爭車輛資料等件為證（見新北院
12 卷第19-22頁；本院卷第35-37、4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
13 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6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7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19 「...。HAA點檢表、車輛拍賣公告、監理資料、車輛明細及
20 車輛點檢照片等參考資料均公告於HAA網站，請參拍人於投
21 標前自行於HAA官網查閱，...」、「HAA拍賣車輛之車籍監
22 理資料(如出廠年月、顏色、排氣量、違規、欠稅、欠費...
23 等)公告於HAA網站，僅供參拍人參考，實際仍以監理單位
24 登記資料為準。」，拍賣公告第4.10條、第4.16條規定甚
25 明。再按「拍定人須依本公告第5.4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過
26 戶，除有特殊狀況外，最遲亦應於收到過戶證件後30天內
27 (含例假日)完成過戶手續，超過30天以上(含例假日)未
28 過戶或未過戶前產生之車輛相關費用與責任，本中心將對拍
29 定方予以停權1個月，情節重大者，將停權至過戶完成後始
30 予以復權。...」、「車輛拍定後均由拍定人自行過戶。除
31 繳銷車輛外，均須預收過戶保證金二萬元整，於繳納拍定款

01 時一併匯入。在限定期限內（第5.4條規定期限）完成拍定
02 車輛過戶者，請將新行照影本傳真至勁拍中心楊梅拍場，即
03 可進行過戶保證金退款作業。...」，拍賣公告第5.5條、第
04 5.6條亦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告之系爭車輛資料雖無「須扣牌
06 六個月」之註記文字，然被告公告之上開系爭車輛資料已有
07 於最上方以明顯加大、加粗字體記載「資料僅供參考，實際
08 以監理單位為主」等提醒文字，於下方表格最末處亦有標明
09 出處「製表：【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2023/11/
10 22-14：59：01）」，並同樣有提醒之「本表資料僅供參
11 考，無任何憑據效力」等文字明確（見新北院卷第22頁），
12 可知被告公告之系爭車輛資料確已標明「僅供參考」，「實
13 際以監理單位為主」，且拍賣公告亦已表明「HAA拍賣車輛
14 之車籍監理資料(如出廠年月、顏色、排氣量、違規、欠
15 稅、欠費…等)公告於HAA網站，僅供參拍人參考，『實際
16 仍以監理單位登記資料為準』。」，因此原告主張被告系爭
17 平台提供文件揭露不完整，未以紅字特殊註記揭露系爭車輛
18 需扣牌6個月云云，自非可採，是以拍定價金135,000元、手
19 續費6,500元、公會證明費2,000元等部分均無由返還。又，
20 被告因原告遲未就系爭車輛交車而就其會員資格予以停權，
21 且因系爭車輛尚未過戶而未退還過戶保證金，揆諸拍賣公告
22 第5.5條、第5.6條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53
23 條、356條、359條等規定，請求返還拍定價金135,000元、
24 手續費6,500元、公會證明費2,000元、過戶保證金20,000元
25 以及因此自113年3月20日被停權之會員資格剩餘未使用日數
26 134日之年費2,570元，合計166,070元，均難謂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66,070元，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